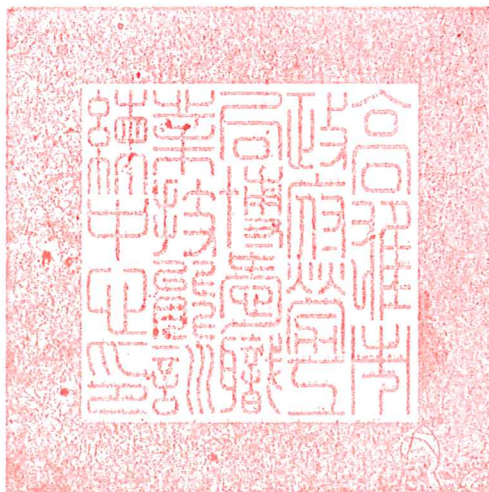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7日
發文字號：高市博訓教字第107702155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中心107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設備與協助服務之補助對象、項目、金額及申請期限等事項。
依據：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107年1月17日高分署(推)字第1071300052號函。

公告事項：

一、職業訓練設備：

(一)補助對象：

- 1、本市轄內立案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 2、最近二年內曾接受本中心委託或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養成職業訓練者。

(二)補助項目：

- 1、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課程所需之設備。
- 2、已逾使用年限或不堪使用之現有職類使用設備。
- 3、其他經本中心認定有補助必要之設備。

(三)補助金額：

- 1、立案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但每一設備單價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 2、接受本中心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之機構、團體或學校單位，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但每一設備單價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二、職業訓練協助服務：

(一)補助對象：本(107)年度接受本中心委託或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者。

(二)補助項目：手語翻譯服務。

(三)補助金額：手語翻譯服務每日最高以新臺幣二千元編列。

(四)補助條件：招收聽、語障學員之班次，可提出手語翻譯服務之申請。

三、申請期限：職業訓練設備部份即日起至107年6月22日止、職業訓練協助服務部份即日起至107年7月13日止(以郵戳為憑)。如有變更，以本中心網站(<https://poai.kcg.gov.tw/>)公告

為準。

四、其它注意事項：

- (一)職業訓練設備與職業訓練協助服務之補助額度，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107年度補助高雄市政府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所訂之經費額度內核給。本中心得組成審查小組對申請設備或服務進行審查。
- (二)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1、申請補助項目非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課程所需者。
 - 2、違反主管機關設立之規定者。
 - 3、同一計畫已向中央機關申請補助者。
- (三)獲准補助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補助，並追回已發給之補助款：
 - 1、提供不實文件申請補助者。
 - 2、未依原核定之設備補助項目與額度執行者。但經本中心核准變更者，不在此限。
 - 3、規避、妨礙或拒絕訪查者。
- (四)申請書表：電子檔已刊登於本中心網站，請逕下載使用。

主任謝世焜